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包含三亚市大茅智慧生态国家级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资金等项目资金，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三亚市大茅智慧生态国家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大茅田园综合体）于2021年10月15日先后获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司、海南省财政厅审批通过，共包含14个项目，该项目共包含4个基础类设施项目（分一、二期、三建设，由政府投资）、10个产业类项目为企业自主投资。项目总投资8.43亿元，包括社会资本资金6.63亿元、中央补助资金1.5亿元、地方统筹资金3000万元。

2.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三亚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10万元，用于我区开展我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

3. 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2022年3月25日，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三亚市吉阳区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分开改革工作方案》（吉委办发〔2022〕12号），稳步推

进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分开，激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管理活力，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强化管理，阳光操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批、核算、夯实农村“三资”管理基础，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吉阳区纳入政经分离共涉及23个村(居)及所属179个村(居)民小组，共20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以农业、教育、文旅“三位一体”发展为指导，实现农业产业、教育产业、文旅产业均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大茅未来建立一个循环渐进的弹性框架，最终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足富裕。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顺村集体产权关系，助力吉阳区乡村振兴事业蓬勃发展

2. 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预定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村农业产业、教育产业、文旅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水平	定性	高中低		高	基本达成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农村集体产权、宅基地审批制度完善程度	定性	高中低		高	基本达成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比例	≤	0	%	0	100.0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根据三亚市大茅智慧生态国家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方案，筹划项目，目前已开展推动 12 个项目建设。
2.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 号)《三亚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3. 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我局已聘请第三方提供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业务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

(二)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51977565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53280065 元，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51977565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53280065 元，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52817914.39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99.13%元，其中，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52817914.39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99.13%。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涉及支出项目都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及财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拨付款项都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严格审核校对，再由部门领导再次核对签字，财务按照要求录入指标报区财政局审定并拨付款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管理情况

1. 涉及本年度大茅田园综合体项目招标情况有吉阳区大茅河专项治理（三期）项目（施工）2023年7月24日；吉阳区大茅滨河及乡村道路建设提升（三期）项目（施工）2023年9月11日；吉阳区大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期）项目（施工）2023年9月12日；吉阳区大茅滨河及乡村道路建设提升（四期）项目（施工）2023年12月25日；吉阳区大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期）项目（施工）2023年12月19日，以上项目均未竣工结算验收，组织成立大茅田园综合体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设立驻村工作专班，施行每周例会制度，并将每日工作进展情况推送至领导小组微信群。

2. 我局委托海南海云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吉阳区20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23个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79个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业务，具体服务内容为：代理记账核算，整理原始单据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复核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报表；每月纳税申报，照税法规定的期限计税报税、扣税、退税、补税；提供查账功能、指导

客户抄税清卡、每月打印并装订凭证、报表、年末打印并装订账册、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年报。

3. 我局根据我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情况，开展我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宣传工作，印刷相关工作宣传册子、宣传折页、宣传横幅。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照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项目竣工结算验收，落地投入使用。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建设涉及林地、园地，办理手续繁杂、涉及部门多、耗时长。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8日

